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徐薇荃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35121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3512166600-1.odt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及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

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四、客語薪傳師之資格條件：

各類別薪傳師至少應具備各該類資格條件之一：

(一) 語言類：

- 1、任教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五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。
- 2、具教育部檢定或審定之教師資格，並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者。
- 3、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4、從事客家語言文化研究，有專門著作者。
- 5、長期研究客語，或客語教學績效卓著者。

(二) 文學類：

- 1、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工作，且發表學術論述刊登於相關專業雜誌、期刊或學報者。
- 2、以客家文字、語彙創作曾獲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3、以客家文字、語彙創作及出版專書著作者。
- 4、指導學生或學員以客家文字、語彙創作參加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5、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、創作，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。

(三) 歌謠類：

1、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歌謠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。

2、獲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之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3、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4、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、創作，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。

(四) 戲劇類：

1、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戲劇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。

2、獲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3、參加知名客家劇團，擔任常態演出之主要演員，達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

4、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5、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戲劇教學、創作，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。

五、申請認定作業：

- (一) 線上申請：符合資格者以本人名義申請，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請（含相關附件送出）。
- (二) 每年受理一次，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受理，申請者須備齊附件，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通過認定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證書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本會就該次申請者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及擬具初審意見，以提供審核委員會評審之依據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會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核，通過者核發客語薪傳師證書。